

委託機構代號	73Q
媒體產生日期	(銀行專用欄位,請勿填寫)

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項並依下列指示完成申請程序：

- 請填妥本授權書後，直接寄回以下地址或親至星展銀行（台灣）各分行辦理。  
11499 台北市內湖區江南郵局第 60 號信箱 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作業中心 收。
- 除因授權人未完整填寫授權書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星展銀行（台灣）將於收到本授權書後約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設定，星展銀行（台灣）將於設定生效後之最近一期信用卡帳單上註明自動轉帳扣繳通知，未完成自動扣繳設定前，請先由其他繳款通路自行繳款，以免產生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遲繳記錄。
- 授權扣繳日期為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信用卡帳單）中所載之「繳款截止日」當日，且僅執行一次扣款（郵局除外）。請於每月繳款截止日 15:30 前確認授權帳戶餘額足以扣款。如授權銀行帳戶存款不足扣款金額時，將扣款失敗且不會執行第二次扣款。無論任何原因，倘指定銀行帳戶轉帳不成功時，均不執行第二次扣款，亦無法另行申請補扣，請自行以其他通路繳款。

**Step 1 請填寫自動轉帳扣繳項目及授權扣繳金額**

申請授權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新增申請成功時，名下原已約定之授權扣款帳戶視為自動終止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扣款帳戶 (變更申請成功時，名下原已約定之授權扣款帳戶視為自動終止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扣繳金額 (僅變更授權扣繳金額，以原約定之授權扣款帳戶持續進行自動扣繳)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立授權書人茲此同意終止自動轉帳扣款。 (原帳戶資料免填，請填入正卡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
授權扣繳金額 (請務必二選一)	<input type="checkbox"/> 當期應繳總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如未勾選、重複勾選或勾選不清者，則以「當期應繳總金額」為授權扣款金額)

**Step 2 請填寫您的基本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

正卡人姓名 (授權扣款帳戶戶名)		正卡人身分證字號 (用戶編號)									
正卡人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Step 3 請勾選並填寫您的銀行或郵局帳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活期 (活儲) 存款帳號	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授權人簽章 (須同存款帳戶印鑑)
	帳號											
若帳號不足 14 碼時，請靠左填入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存款帳號	存簿儲金	局號					帳號					
	劃撥帳號											
												(限信用卡正卡持卡人本人開立之帳戶)

※以上各項欄位填寫如有塗改變更，請於塗改變更處加蓋授權人原留帳戶印鑑

※立授權人同意上述資料正確且已閱讀並同意本授權書背面約定條款暨注意事項及告知書內容，簽名如下：

立授權書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透過媒體交換 (ACH) 機制扣款	用戶號碼=正卡身分證字號	發動行統一編號	53017509
發動行	星展 (台灣) 銀行	發動行代號	810-0364
		交易代號	851 信用卡款

星展銀行/存款銀行/郵局 專用欄位			
信用卡作業中心	審核：	經辦：	驗印：
存款銀行/郵局 核對印鑑	審核：	經辦：	驗印：

**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約定條款暨注意事項**

1. 立授權書人茲授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台灣）」）及授權人指定之銀行（下稱「指定銀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局」），自立授權書人之星展銀行（台灣）或指定銀行或郵局之存款帳戶進行自動轉帳扣款作業，以支付本授權書正面所載身分證字號之正卡人於星展銀行（台灣）歸戶名下所有信用卡（含附卡）之帳款。惟當立授權書人在星展銀行（台灣）、指定銀行或郵局帳戶餘額不足支付信用卡帳款時，即不予轉帳扣款，信用卡正卡持卡人仍應依信用卡相關約定條款履行繳款義務，並須自行負責後續衍生帳款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金、循環信用利息等）。
2. 立授權書人授權以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郵局帳戶除外）辦理自動轉帳扣繳時，持卡人及帳戶持有人皆同意本行得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扣款，並遵守本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本行將於繳款截止日次日完成扣款，且僅執行一次扣款，敬請於繳款截止日 15:30 前，在您的自動轉帳帳戶裡保持足夠應繳金額，以免扣款失敗。倘因故無法扣款成功者，本行則不再另行補扣。
3. 立授權書人並瞭解星展銀行（台灣）、指定銀行或郵局係依據星展銀行（台灣）製作之電腦檔案辦理自動轉帳扣款，如因存款帳戶餘額不足致扣款失敗，星展銀行（台灣）有權（但無義務）再次扣款，就星展銀行（台灣）所轉帳扣款之金額與信用卡正卡持卡人應繳信用卡帳款金額如有不符或有任何疑義，應由信用卡正卡持卡人自行向星展銀行（台灣）查詢釐清。
4. 如因本項授權或因扣款失敗致星展銀行（台灣）或任何第三人發生任何費用或遭任何損害或索賠時，立授權書人應立即償付星展銀行（台灣）。若正卡持卡人停卡後恢復持卡，續發新卡或重新辦卡，除立授權書人另有指示外，本項授權仍具效力。

立授權書人謹此聲明經星展銀行（台灣）人員之說明及解釋後，已詳閱、瞭解星展銀行（台灣）於其網站上

（[www.dbs.com.tw](http://www.dbs.com.tw)）公告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下稱「告知書」）之全部內容，並同意下列事項：

1. 立授權書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及告知書所列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於星展銀行（台灣）與立授權書人間或星展銀行（台灣）與立授權書人有關之第三人間就告知書所列之特定目的範圍（包括行銷星展銀行（台灣）業務以推介、提供星展銀行（台灣）之服務及商品）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依法令規定或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授權書人之資料等），且同意星展銀行（台灣）亦得向前述對象蒐集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立授權書人並且同意於告知書所列之各項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後，星展銀行（台灣）得因執行職務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星展銀行（台灣）業務行銷或星展銀行（台灣）與他人進行合作推廣、共同行銷等目的）所必須，或另經立授權書人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而繼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而得不刪除。
2. 嗣後告知書如有修訂，立授權書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立授權書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告知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修訂後之內容，屆時，立授權書人同意自行詳閱修訂後之告知書內容。
3. 本條各項內容對於日後立授權書人向星展銀行（台灣）提供任何個人資料時亦適用之，即立授權書人無需再另行出具相關之聲明及確認。

※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服務專線：（02）6612-9889